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十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霍达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吴慧峰
- (五)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 (六) 联系传真：0755—82944669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 (二) 债券简称：14 招商债
- (三) 债券代码：122374
- (四) 债券期限：10 年
- (五) 债券利率：5.08%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550,000 万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八)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九) 债券发行首日：2015 年 5 月 26 日

(十)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15年6月9日

(十一)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4招商债”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诉讼事项一

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司诉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案件，公告编号：2019-003)。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319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康得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融资款本金1亿元、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同时公司对康得集团所持有的1,327万股“*ST康得”股票(股票代码：002450)享有质押权，并就质押财产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以上述各项康得集团应承担的款项为限优先受偿。

(二) 诉讼事项二

2014年9月，公司与客户徐某签订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并分别于2014年11月、2015年1月、2015年5月签订交易清单、补充协议，约定徐某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向公司融资2.8亿元(截至目前未偿还剩余融资款本金4,301.42万元、利息及违约金)，回购期限为3年。

鉴于徐某存在违约行为，未及时偿付全部融资款本金和相关利息、违约金，公司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徐某偿还尚欠融资

款本金 4,301.42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2879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徐某应于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融资款本金 4,301.42 万元及违约金（以 4,301.42 万元为基数，计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

目前，招商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招商证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十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